附件三

附件三-環保類志願服務電子紀錄冊申請表

一、申請資格：受過志工基礎教育訓練、環保類特殊教育訓練者，得申請。

二、適用對象：完成基礎訓練及環保特殊訓練，目前仍從事環保服務工作，且從未曾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並已於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提交申請者。

三、檢附文件：**教育訓練證書正、反兩面影本（含基礎及特殊）**，教育訓練證書一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

四、申請表表格**每欄位皆必填**。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住　　址：

編號	姓　名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性別	學歷	職業	備註

<u>茲證明上述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人員無領取其它類之志願服務紀錄冊，請用印（蓋社區大小章）。</u>